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250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　　告　葉子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零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起至118年6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7.1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8.93%），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繳款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又兩造於115年2月6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成立債務前置協商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協議書)，然被告仍未依協議書約定還款，依協議書約定，其餘約定視同無效，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回復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115年4月13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16萬8,710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主檔資料、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